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6-43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项目合作之终止协议》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5日与武汉商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智医院”）、王际德等1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《项目合作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协议约定商智医院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返还公司已按约定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500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签订项目合作之终止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）。

根据协议约定，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由商智医院返还的该笔款项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收购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70%的股权，以及收购海外公司控股权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